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奚方

住址：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终止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展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坦投资	指	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奚方）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奚方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奚方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奚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奚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1021963*****

住址：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

公司任职：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展鹏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履行前期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中的约定与承诺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奚方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29,926,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5%，拥有上市公司表决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1	奚方	29,926,042	10.25%	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奚方与宏坦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奚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926,042 股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宏坦投资。

2022 年 12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奚方与宏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宏坦投资转让上市公司 14,016,308 股股份，转让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同日，双方还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奚方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将于应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孰早之日届满并解除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1	奚方	15,909,734	5.45%	15,909,734	5.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29,926,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5%；质押股份数为 15,017,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4%。详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1	奚方	29,926,042	10.25%	15,017,846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奚方_____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

电话：0510-81003207

传真：0510-8100328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
股票简称	展鹏科技	股票代码	603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奚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9,926,042 股 持股比例：10.25%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0 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5,909,734 股 持股比例：5.45%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15,909,734 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奚方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